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蛋氨酸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5 万吨蛋氨酸生产装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公示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2022年1月5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主体监理单位、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背景及前期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履行了水土保持相关责任和义务，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现对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工作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以听取社会各界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众如有问题或意见，可在公示期内向相关部门进行反映，也可通过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向我公司反映意见，针对反映的问题我公司将进行答疑。

联系电话：唐明飞：18580616072

省水利厅：028-86936196

（附件：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监测报告）